

忻州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忻应急发〔2024〕49号

忻州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市尾矿库在线安全 监测预警系统的通知

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市级监管尾矿库企业：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山西省委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措施〉的通知》（晋发〔2024〕10号）文件精神，加强全市尾矿库在线安全监测预警系统的日常管理，提升尾矿库企业安全生产水平，充分发挥尾矿库在线监测预警系统安全预警功能，及时发现尾矿库的安全隐患，及时采取治理措施消除安全隐患，强化尾矿库企业安全生产保障能力，

确保尾矿库运行安全。现就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通过规范尾矿库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的建设和管理，实现对全市所有尾矿库企业实时监测、风险管控、信息推送预警，提升尾矿库信息化管理水平，为企业日常管理、地方安全监管和应急救援等提供科学依据。确保尾矿库在线安全监测预警系统有人建、有人用、有人管，有效发挥监测预警系统的作用，进一步促进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提升尾矿库企业本质安全水平。

二、责任分工

（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对辖区内尾矿库在线安全监测预警系统的运维、使用和管理工作，确保监测预警系统稳定运行；负责督促企业做好监测预警系统的建设和管理工作，提升信息化安全管理水平；根据监测预警系统反馈信息，督促指导企业加强尾矿库安全管理。

（二）尾矿库企业。尾矿库企业是本单位在线安全监测预警系统建设、运维、使用和管理的主体，主要负责人要对监测预警系统全面负责。企业应严格按照《尾矿库安全规程 GB39496-2020》《尾矿库在线安全监测系统工程技术规范 GB51108-2015》《山西省尾矿库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数据接入标准》要求建设

和完善现有监测预警系统，满足预警系统接入要求，并完成数据报送工作。

三、尾矿库在线安全监测预警系统的建设要求

（一）监测设施。各尾矿库企业要完成干滩、库水位、表面位移、浸润线、降雨量、内部位移、渗流量等监测设备的安设，并按规范接入预警系统。具体建设标准要符合《山西省尾矿库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数据接入标准》的要求。

（二）视频监控。各尾矿库企业接入尾矿库区域的视频至少包括：滩顶放矿处、排尾管道、坝体下游坡、排洪设施进出口、库水位尺、干滩标杆、坝面（总览视频若干处）、全站仪设备间、企业监控室等位置。考虑到光照关系与摄像头性能，在日间背光、暗光区域应考虑增加摄像头布设密度或使用暗光摄像头。具体建设标准要符合《山西省尾矿库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数据接入标准》的要求。

四、尾矿库在线安全监测预警系统的维护要求

（一）企业职责。尾矿库在线安全监测预警系统是尾矿库安全设施的一部分，各尾矿库企业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尾矿库在线安全监测系统的第一责任人，要有专人负责日常管理。各尾矿库企业要严格按照《山西省应急管理厅关于规范全省尾矿库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和管理的通知》（晋应急发〔2022〕414

号)完善监测预警功能,尾矿库库区网络、供电系统、防雷设施以及企业服务器等设备由企业负责维护。要认真落实《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号)中“尾矿库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三条要求,当发现尾矿库在线安全监测系统出现故障时,应立即查明原因进行维修(因设备或技术问题无法自身解决时,应立即通知维保单位,但必须有原始记录台账),如在24h内无法修复的,要加强人工监测频次,及时向属地县应急管理局报备。同时各尾矿库企业要履行以下职责:

1. 建立运维机制。明确尾矿库在线安全监测系统厂家、专线运营商、企业之间的运维工作机制及相关人员配置。

2. 建立设备台账。记录尾矿库在线安全监测系统全部设备基本信息。

3. 建立维护台账。当因设备或软件故障企业无法自身解决时,应及时联系尾矿库在线安全监测系统建设厂家维保;当专线故障无法将数据或视频图像传输到县级平台时,应联系合作的线路运营商或联网装置厂家解决,并做好台账记录。

4. 建立异常监测数据台账,记录异常或报警监测数据,并查明原因,做好台账记录。

(二) 维保单位职责。尾矿库预警系统维保单位应加强技术

支持保障，安排专人负责系统日常巡查检查，发现异常要及时处理并在日常维护台账中记录；应定期更新尾矿库预警系统基础数据，并督促企业填报企业信息，需要监管部门配合时及时报告；应加强维保力量，收到企业或各级部门维护申请时，合理调配维保力量，确保在规定期限内排除故障或查明原因移交相关责任方，建立维保台账备查，如遇特殊情况无法按时完成维保任务，应及时向属地应急管理局报备；如维保单位未及时维护导致我市被上级部门通报，我局将采取相应措施追究维保单位责任。

（三）县级应急管理部门职责。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县级客户端设备和软件系统维护，因设备故障导致数据无法正常传输时，由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及时维修。同时，要加强网上检查力度，安排专人负责，发现系统异常要及时通知企业，并做好记录。如故障时间超 48h 时未能及时修复的，县级应急管理部门要向市应急管理局报备；超过 7 天未能及时修复的，要按照《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并依法依规进行查处。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应对尾矿库在线安全监测预警系统加强督促检查，每周至少对本地区尾矿库企业在线监测预警系统进行一次检查，发现企业对安全监测系统运行不正常未及时修复且置之不理，放任不管的，要对企业依法依规严肃查处。

（四）市级应急管理局职责。市级应急管理局负责市级客户

端设备和软件系统维护，因设备故障导致数据无法正常传输时，由市应急管理局及时维修。同时，要加强网上检查力度，安排专人负责，发现系统异常要及时通知县应急管理局和相关企业，并做好记录。对故障时间超过7天未能及时修复的，责成县级应急管理部门按照《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依法依规进行查处。市级应急管理部门每月应对县级尾矿库在线安全监测预警系统进行不定期抽查，发现企业对安全监测系统运行不正常未及时修复且置之不理，放任不管的，市应急管理局要对企业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发现县级应急管理部门未按时向市应急管理局报备企业故障时间超48h时未能及时修复的，要对相关县局采取提醒、通报、约谈等措施。

五、尾矿库在线安全监测预警系统故障时人工监测要求

尾矿库应设置人工安全监测和在线安全监测相结合的安全监测设施，人工安全监测与在线安全监测监测点应相同或接近，并应采用相同的基准值。当在线监测系统故障时，人工安全监测要求如下：

（一）人工监测内容应涵盖在线监测全部内容。

（二）企业至少要每班进行一次人工安全监测，并对比历史数据，分析尾矿库安全状况。

（三）人工监测应使用相同监测仪器和设备，采用相同的观

测图形、观测路线和观测方法，并采用统一基准处理数据。

(四)人工监测设施和在线监测设施的定期比对和校正应满足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比对内容、校正结果均应清晰明确。

(五)人工监测应做好所采集数据的原始记录，记录的数据和情况的记载应准确、清晰、齐全，应记入监测日期、责任人姓名及监测条件等必要说明。

六、总体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规范尾矿库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的建设管理是防范化解安全风险的重要举措，是实现本质安全的有力保障。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高度重视，督促尾矿库企业和平台公司落实监测预警系统建设、管理和维保责任，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切实解决我市尾矿库在线监测预警系统掉线率高、监测点少、视频监控未按要求配备等问题。

(二)加强教育培训。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督促尾矿库企业开展教育培训，对主要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巡坝负责人以及尾矿库特种作业人员进行专题培训，培养一批熟知系统功能、熟练掌握系统操作、熟悉隐患排查治理的能工巧匠和行家里手。确保运行管理人员能够及时发现隐患，及时报告、处置、反馈各种异常预警信息。

(三)强化监督检查。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加强督促检查，

不断夯实尾矿库企业和系统运行管理人员的责任意识，坚决杜绝置之不理、无视报警、无所作为等行为，确保预警、处置、反馈的闭环管理。对于系统建设无人管理、感知设备损坏不及时更换、预警信息处置不及时等现象造成不良后果的，要依法予以问责，切实发挥监测预警系统的最大效应。

（四）及时报送信息。县级应急管理部门要指定专人负责，及时检查尾矿库在线安全监测预警系统在线情况，每月 25 日前将本月尾矿库在线安全监测预警系统在线情况填写至附件报送市应急管理局。

联系人：郭利民

联系电话：18636060202

附件：__县（市、区）尾矿库在线监测预警系统在线情况
统计表



